

# 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北证监管执行函〔2024〕6号

## 关于对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志晟信息），注册  
地址：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50号万达广场B座1-1601。

穆志刚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李萌，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志晟信息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志晟信息于2024年2月8日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快报》，  
后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《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，

将业绩快报中营业收入由 20756.65 万元修正为 15142.84 万元，差异金额 5613.81 万元，差异幅度为 27.05%。志晟信息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志晟信息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后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。其中，营业收入调减 356.92 万元，调减比例为 3.81%，营业成本调减 332.30 万元，调减比例为 5.41%。公司未能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2023 年年度，志晟信息财务人员误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合计 20.44 万元款项用于支付不属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费用，构成违规使用募集资金。志晟信息已于 2024 年 4 月将上述款项退回募集资金专户。

志晟信息上述违规行为违反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2023 年 8 月 4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1.5 条、第 2.3.2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6.1.2 条、第 6.2.4 条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穆志刚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，财务负责人李萌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5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1.3 条的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志晟信息、穆志刚、李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规定，及时、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、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，规范公司运作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本所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志晟信息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

2024年5月7日